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專家進用要點

民國 109 年 03 月 03 日第 3062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展本校尖端研究技術，特訂定本要點進用研究專家。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研究專家，按職務內容分為正研究專家、副研究專家以及助研究專家，在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研究計畫(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內，以約用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第三條 本校各級研究專家應具備下列專長：
具博士學位，勝任尖端研究技術之發展、營運、長程規劃，培育各級教研人員並促使其技術能力提升者。

按技術內容及範圍分三級，相關資格條件如下：

(一) 助研究專家

具有博士學位後，且曾從事與擬任職務性質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相關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含技術成品)者。

(二) 副研究專家

1. 具有博士學位後，且曾從事與擬任職務性質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並有相關尖端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含技術成品)者。

2. 曾任助研究專家四年以上，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尖端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含技術成品)者。

(三) 正研究專家

1. 具有博士學位後，且曾從事與擬任職務性質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十二年以上，並有相關尖端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含技術成品)者。

2. 曾任副研究專家四年以上，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尖端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含技術成品)者。

第四條 各單位進用研究專家，應敘明待延攬人擬推動之尖端研究技術內

容、長程規劃、對本校研究發展之具體助益及未來預期成果，經研究發展處及本校計畫人員聘任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始得辦理公開甄選，甄選公告至少三日，並經所屬一級單位及研究發展處審議後，提經本校計畫人員聘任專案小組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始得進用。

第五條 研究專家之升等，需符合第三點所列相關資格，並得於聘期屆滿前同時辦理續聘及升等，由所屬一級單位及研究發展處審議後，提經本校計畫人員聘任專案小組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得以升等。

第六條 審議著重待聘、續聘研究專家之尖端研究技術與成果。所提之相關著作、技術報告或研究設備軟硬體成品，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 著作與擬從事之工作性質相符，且係最近五年內經學術審查於國、內外學術刊物發表或接受發表者。如係數人合著，需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
- (二) 技術報告中、英文不限，詳述尖端研究技術之發展、營運、長程規劃之具體成果。
- (三) 研究設備軟硬體成品應具原創性，並以佐證資料詳述。

第七條 研究專家契約期限配合研究計畫之執行，以一年為原則。任滿一年續聘者，應繳交工作評估報告，經本校研究發展處評定後予以續聘，得以晉級，惟經本校研究發展處評定審議未通過者，得以不續聘辦理。

研究專家按技術內容及範圍相當於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及研究員之資格，於聘期期間得申請承接校外研究計畫，擔任該研究計畫主持人。

研究專家在職期間，應遵守本校一切規定。本校因研究計畫經費刪減、終止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提前終止契約。研究專家於契約屆滿前先行離職者，應提出申請，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第八條 研究專家酬金，以月計之。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酬金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工作酬金及級數依其聘任等級參照「公立大專教師薪資明細表」規

定辦理。

同項人員薪資與教師等級之比照，正研究專家比照教授；副研究專家比照副教授；助研究專家比照助理教授。

第九條 研究專家因尖端研究設備維運技能精良、具開發設計特製儀器設備能力卓越，得提具相關佐證者，或檢具與擬任工作性質相關且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公民營機構之服務及薪資證明，經本校計畫人員聘任專案小組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得另發給特殊加給。正研究專家特殊加給最高以支給 35,000 元為原則；副研究專家特殊加給最高以支給 25,000 元為原則；助研究專家特殊加給最高以支給 15,000 元為原則。但對於具稀少性之技術專家，或不易羅致之技術人員，其特殊加給經計畫人員聘任專案小組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前項特殊加給，包含衍生之年終獎金、勞健保費及資遣費等費用，應由各單位自籌財源支應。計畫委（補）助機構之酬金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有不得兼職規定者，特殊加給自籌經費來源不得為其他執行中計畫或工作經費。

第十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準用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